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10 月 02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公務員李○○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叁拾萬元。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公務員李○○於民國 101 年 1 到 8 月間為牟取個人不法利益，明知跑照業者馬郭○○、林○○等人親自或輾轉主動提出之款項，係基於為使所申請之使用執照得以儘速核發所交付之賄款，竟基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前後共 8 次收受新臺幣 3 萬 3 千元。嗣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跑照業者馬郭○○帶同李○○前往會勘並交付賄款返回臺南市民治行政中心之際，在臺南市民治行政中心大廳遭本署廉政官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拘提到案，並搜索李○○隨身之物件，當場扣得賄款六千元。

全案業於 102 年 2 月 5 日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102 年 4 月 22 日檢察官偵結，將李○○起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判決李○○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叁拾萬元。